

冠华基业（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22” 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22日15时50分，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东久创新科技园3栋7层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南湾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冠华基业（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5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东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45888P，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象角塘宝吉行政办公楼201室。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等。经查，该公司为东久创新科技园业主单位。

2. 张昱，男，汉族，37岁，广东省深圳市人，身份证号码：410102*****00**，冠华基业（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物业

经理。

（二）工程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1日，东久创新科技园3栋7楼需拆除原有装饰配合新租户进场装修施工，冠华基业（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昱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包工头易刚吉，双方口头约定工程总价款为5万元，内容为拆除3栋7楼所有的原有装饰，包括地板、天花吊顶拉杆、风管、隔墙等，4月30日前完工。该工程未到下李朗社区进行小散工程备案。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4月22日9时20分，易刚吉、易大清、余远生、王云海等人到东久创新科技园3栋7楼进行拆除作业。余远生、王云海负责拆除地板，易刚吉负责拆除吊顶天花。15时50分，易刚吉站在铝合金人字梯上拆除原有抽风排气管道及吊顶金属拉杆时，易大清发现易刚吉头部后仰靠在消防水管上不动，便立即过去查看，发现易刚吉触电。

（二）善后情况

死者易刚吉，男，汉族，26岁，四川省南充市人，包工头。易刚吉临时雇佣4名工人组成施工队进行施工，未取得施工资质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

2021年4月25日，冠华基业（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署了《关于4.22人员触电伤亡事故原因及处理方案

的确认函》，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 150 万人民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 时 50 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对易刚吉进行心肺复苏术急救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到场后对易刚吉进行抢救无效宣布其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四、现场勘查情况

（一）东久创新科技园 3 栋 7 楼拆除工程触电事故现场，有一便携式铝合金人字梯放置在地面，梯高约 3 米，梯脚部位防滑绝缘胶垫完好，梯顶平台上放置有带电池的电动工具、尖嘴钳。



（二）铝合金梯上方已拆除了部分的风管、空调管及吊顶拉杆，风管侧有三条固定天花板的吊顶拉杆未拆除，其中一条吊顶拉杆与楼板连接处有明显松动迹象，仍与楼板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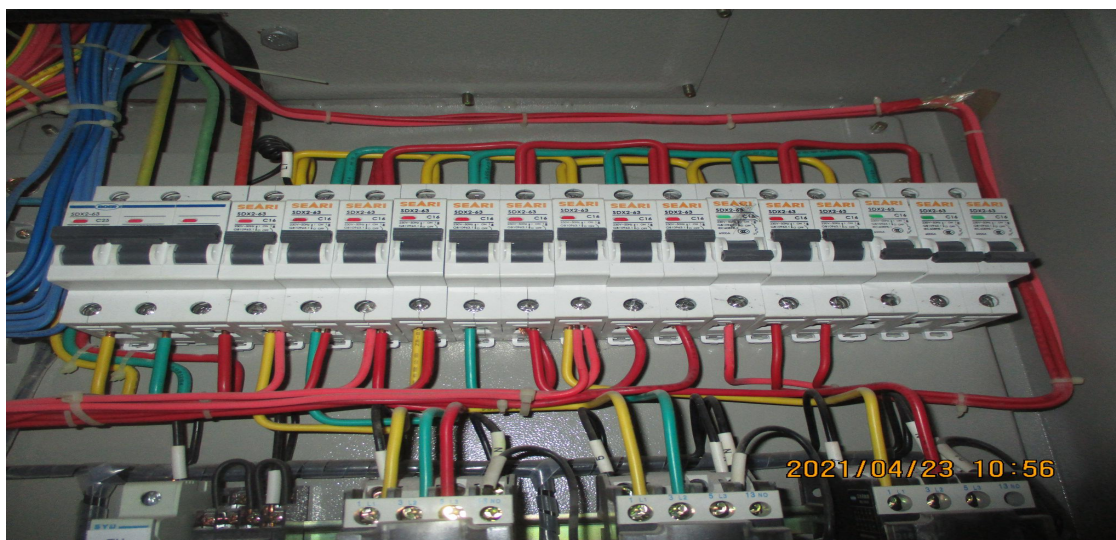
（三）事故现场地面杂乱，散乱的摆放着铁锤等工具和已拆下的金属风管、金属吊顶拉杆等。



（四）通过现场测试，楼板内应急电源、照明电源线路全送电时，已松动吊顶拉杆带电（实测电压 229V），其它天花板附近金属物件及裸露导线均无带电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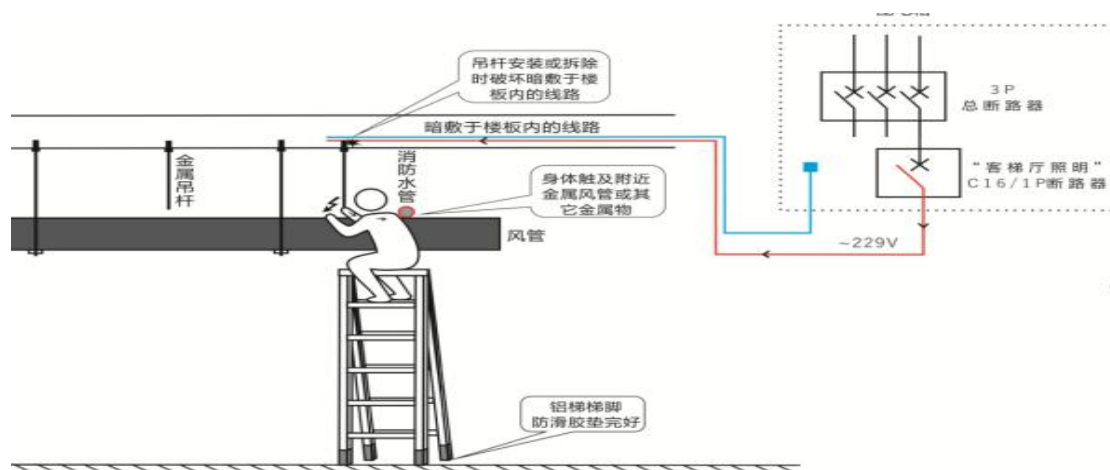
（五）通过测试，楼板内的应急电源、照明电源线路由 6 楼强电井内“3P-ALE2”配电箱引出，线路未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断路器。经查，应急电源、照明电源线路未强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应急电源、照明电源线路绝缘层破损，易刚吉拆除吊顶金属拉杆时，电线裸露铜芯与金属拉杆接触，金属拉杆带电，易刚吉触碰到带电的金属拉杆，其身体部位同时触及附近的金属物构成回路触电。



龙岗区南湾街道东久创新科技园
触电事故示意图

（二）间接原因

1. 冠华基业（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违法发包，将东久创新科技园3栋7楼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

2. 易刚吉施工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施工资质承揽工程组织施工。

3. 易刚吉安全意识淡薄，天花板吊顶内金属管道、电线布线较多，拆除作业前，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该事故是一起因冠华基业（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违法发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易刚吉安全意识淡薄，拆除吊顶金属拉杆作业前，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拆除吊顶金属拉杆时，电线裸露铜芯与金属拉杆接触，其触碰到带电的金属拉杆，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冠华基业（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违法发包，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冠华基业（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张昱作为此次工程的发包方的直接主管人员，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按照《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实施细则》规定，南湾街道城建办作为小散工程综合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小散工程工作机制，指导各社区工作站、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和执法

检查工作，联合社区开展日常巡查、督办督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截至目前，南湾街道城建办联合社区工作站共出动 2620 人次，巡查小散工程 1268 项次，发现并整改 1060 处隐患，不定期对各社区开展小散工程纳管工作的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并联合社区组织小散工程施工人员开展“龙岗第一课”等安全教育培训，发放宣传单、宣传册等资料，共计培训约 2000 人。

八、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发包单位要加强对违法发包的危害性认识，建立外包工程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选择有相应施工资质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合作，按照要求与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各业主、物业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严格遵守小散工程施工备案制度，严格按照《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文件中关于小散工程备案规定，前往所在街道办或社区工作站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坚决杜绝不报备施工、边报备边施工现象，防止视而不见、见而不管、管而不严的行为。

（三）全市物业管理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物业管理行业（领域）实际情

况，以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基础，明确每项工作的具体标准和要求，使物业管理人员知道“做什么、怎么做”，确保工作有部署、抓落实、见实效，切实提高物业安全管理水平。

（四）各街道要清醒认识当前小散工程领域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认真吸取本辖区小散工程的事故教训，找准事故痛点，迅速行动，加强源头管控，全面纳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态度，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实施重点攻坚，精准施策抓好预防和整治，通过持续的改进和巡查，推动小散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冠华基业（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2”

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15日